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尽可能降低和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西咸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辐射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沣西新城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依法加强日常监督和应急管理，增强忧患意识，做好日常监测与防控，杜绝事故案件发生；

2.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3.科学处置，减少危害。加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和信息沟通，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最大程度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4.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范围内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辐射事故，事件未达到一般事故（IV级）的先期处置，以及发生在新城范围外且新城受到影响的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超剂量照射或放射性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

2.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3.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4.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5.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物处置过程中，以及处置设施发生的事故；

6.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事故；

7.其他因素导致的辐射事故。

二、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对我区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二）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三）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四）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事发厂区内或贮存设施内局部放射性污染后果；

4.铀（钍）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因打捞不成功而进行的封井处理。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

成立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组，各产业园发展中心指挥机构组成，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架构图见（附件1）。

**1.应急指挥部构成**

总指挥：沣西新城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各产业园发展中心，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沣西消防大队、西咸新区公安分局驻沣西新城工作联络组。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协调处置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沣西工作部负责人担任。

（二）职责

**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的指示、指令；

（2）指挥区内未达到一般事故（Ⅳ级）的应急响应、处置、救援、报告、信息发布与应急终止等工作；

（3）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影响范围内的辐射事故，决定采取有效的公众防护和处置措施；

（4）审核向西咸新区管委会及西咸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上报的应急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信息；

（5）指导、督促各企、事业单位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实施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与指令；

（2）制定和修订新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4）承担辐射事故报告的报送及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等工作；

**3.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负责配合指挥部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财政金融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应由新城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安全监管部：负责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度灾民救助物资。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新城突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转发新区应急响应与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依法依规按流程发布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配合上级单位开展事故区域内可能受到放射性污染的食品安全检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及追溯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西咸新区公安分局驻沣西新城工作联络组：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协调和参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放射源的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4.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分设现场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障组、舆情应对组，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1.现场协调组：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牵头，发展和经济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西咸新区公安分局驻沣西新城工作联络组、环境应急专家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进行现场协调、指挥等工作；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配合现场工作，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情况，编制、报送辐射事故实时报告和现场应急信息；协调上级卫生部门做好辐射事故防护、救治及健康评估工作。

2.应急处置组：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牵头，相关事故单位和辐射监测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放射性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3.安全保障组：由西咸新区公安分局驻沣西新城工作联络组牵头，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沣西消防大队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警戒、消防灭火、交通管制和通信联络保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撤离工作；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并做好舆情管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警力支援。

4.舆情应对组：由新城党政办公室牵头，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负责新城范围内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四、预防预警

（一）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对区内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监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对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射线装置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夯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三）预警工作

**1.预警分级**

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测的辐射事故，根据预测事故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预警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事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即：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2.预警信息发布**

沣西新城管委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区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并同时报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沣西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指令各辐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预警公告信息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新城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启动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初步确认。

发生辐射事故，事件等级未达到Ⅳ级（一般），由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处置工作。若辐射事故达到Ⅳ级及以上，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事故报告与处理

**1.事故报告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应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发现人员受到照射的要同时向西咸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新城生态环境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新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本级管委会，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以文字材料为准，先期可用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方式报告。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见附件2），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的类型以及人员受辐射照射或污染等初步情况；

（2）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相关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情况，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附件3）。

（三）响应措施

在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辐射事故扩散，防止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辐射事故现场指挥部成立前，沣西新城管委会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辐射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辐射扩散，严防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个人污染防护工作。先期响应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西咸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若辐射事故达到Ⅳ级及以上，西咸新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后，沣西新城管委会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

（四）事故处置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为事故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案，采取应对措施，减轻事故后果，做好事故处理、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并在政府部门介入时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应急监测

依托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组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六）应急防护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对应急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规定。

2.公众安全

根据辐射事故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七）通信联络

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助新区做好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八）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1.事故通报

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区县、新城（园办）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机构通报情况。

2.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上报准备事故相关信息，协助新区完成一般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九）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十）响应终止

符合以下条件，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或可控，且无继发的可能；

2.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以内；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项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

对于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六、后期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后期工作。

（一）后续行动

1.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性侦寻工作报告，并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新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2.新城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专家咨询组负责对遭受放射性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新城生态环境部门参照专家咨询组的建议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对放射性污染场所的清污、修复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二）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对因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工作人员和群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三）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助新区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1个月内报本级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级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七、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沣西新城管委会加强本辖区辐射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经费预算，配备必要的辐射事故应急装备和设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辐射事故应急物资信息的动态管理。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沣西新城管委会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队伍保障

沣西新城管委会强化本区域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本区域辐射事故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辐射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八、宣传、培训与演习

（一）宣传

加强辐射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应对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二）培训

加强应急管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不断提高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应急监测及应急救援处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

（三）演习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1次专项演习，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每5年组织开展1次综合演练，不断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实战能力。并按年度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辐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二）预案管理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本级管委会和上级单位批准后实施。本预案报送西咸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本预案，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架构图

2.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4.沣西新城主要医疗机构清单

5.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附件1

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架构图



附件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  |
| --- | --- |
| 事故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座机\* |  | 手机\*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有污染 | 受照人数： |  | 受污染人数： |  |
| 放射源：丢失 被盗 失控 | 事故源数量： |
| 放射性污染：有 无 | 污染面积（m2 ）： |
| 序号 | 事故源 核素名称 | 出厂活度 (Bq) | 出厂日期 | 放射源编码 | 事故时活度(Bq)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 名称 | 型 号 | 生产厂家 | 设备编号 | 所在场所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概况\* |  |
| 报告单位\* |  |
| 报告人\* |  | 联系方式 |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公章） |

注： 1．标“\*”项为必填项；

2．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3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  |  |  |
| --- | --- | --- |
| 事故单位 | 名称： | 地址： |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事故发生时间 |  | 事故报告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有污染 | 受照人数： |  | 受污染人数： |  |
| 放射源：丢失 被盗 失控 | 事故源数量： |
| 放射性污染：有 无 | 污染面积（m ）：2 |
| 序号 | 事故源 核素名称 | 出厂活度(Bq) | 出厂日期 | 放射源编码 | 事故时活度(Bq)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名称 | 型 号 | 生产厂家 | 设备编号 | 所在场所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  |
| 事故潜在或间接地危害 |  |
| 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  |
| 需开展的善后工作 |  |
|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 联系人 | （公章） |
| 电 话 |
| 传 真 |

注： 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4

沣西新城主要医疗机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位置**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钓台卫生院 | 钓台街道西张村 | 张伟13572177769 |  |
| 2 | 高桥卫生院 | 高桥街道曹坊村 | 刘金辉15529080366 |  |
| 3 | 马王卫生院 | 马王街道沣灵路 | 王粉霞15829090675 |  |
| 4 | 大王卫生院 | 大王街道 | 王拓13991949710 |  |
| 5 | 西安长安丰京医院 | 高桥东马坊村 | 刘亚玲13909294290 |  |
| 6 | 大王姚百平中医医院 | 大王东村 | 姚鹏军84869678 |  |
| 7 | 咸阳步长中医心脑病医院 | 统一西路35号 | 赵菁18992027889 |  |
| 8 | 西咸新区中心医院 | 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 缪峰33350387 |  |

附件5

沣西新城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电话** | **备注** |
| 1 |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 029-33585034 |  |
| 2 |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 029-33186267 |  |
| 3 | 西咸新区公安分局 | 029-33186041 |  |
| 4 |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 029-33186907 |  |
| 5 | 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 15594990656 |  |
| 6 |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 38026615 | 工业企业 |
| 38026637 | 加油站 |
| 7 | 财政金融部 | 18792916914 |  |
| 8 | 开发建设部 | 15389355864 |  |
| 9 | 安全监管部 | 029-38021102 |  |
| 10 |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 029-38020154 |  |
| 11 |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 18089191110 |  |
| 12 |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 029-38020758 |  |
| 13 |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沣西新城大队 | 029-33275119 |  |
| 14 | 西咸新区公安分局驻沣西新城工作联络组 | 029-38021068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